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9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3、公司董事长刘平山、财务总监陈传忠、财务部经理刘志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ZHONGFU INDUSTRIES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传序

电话：0591-87871990-616

证券事务代表：杨佳熠

电话：0591-87871990-102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传真：0591-87383288

电子信箱：zfsy000592@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公司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350001

电子信箱：zfsy000592@126.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000592.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中福实业

公司 A 股代码：000592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9 月 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州市华林路 312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3 月 7 日

注册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0271

税务登记号码：35011115815641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8 室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本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39,417,349.46
利润总额：	92,527,5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77,9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66,348.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110,2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2,10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08,523.90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89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7,522.92
债务重组损益	28,675,051.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68,5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462.64
所得税影响额	-283,22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43,601.02
合计	34,211,595.13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498,970,542.24	322,947,036.81	54.51%	283,526,011.92
利润总额 (元)	92,527,562.12	74,915,594.79	23.51%	83,861,27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9,477,943.82	61,554,595.32	12.87%	54,805,7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5,266,348.69	25,432,623.56	38.67%	33,204,6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6,052,105.78	51,050,881.95	-288.15%	37,695,961.3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926,899,931.78	1,072,858,533.31	79.60%	962,444,7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元)	999,311,227.48	399,659,497.56	150.04%	340,321,756.67
股本 (股)	651,851,565.00	579,051,565.00	12.57%	579,051,565.00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87	0.1063	11.67%	0.0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87	0.1063	11.67%	0.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0603	0.0439	37.36%	0.0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9%	16.64%	-1.35%	2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7.76%	6.87%	0.89%	1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股)	-0.1474	0.0882	-267.12%	0.065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元/股)	1.5330	0.6902	122.11%	0.587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341,963	74.49%	72,800,000			-64,349,551	8,450,449	439,792,412	67.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360	0.01%				-74,360	-74,36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1,267,603	74.48%	72,800,000			-64,317,018	8,482,982	439,750,585	67.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4,491,066	61.22%	72,800,000			-21,600,481	51,199,519	405,690,585	62.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776,537	13.26%				-42,716,537	-42,716,537	34,060,000	5.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5、高管股份	0	0.00%				41,827	41,827	41,827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09,602	25.51%				64,349,551	64,349,551	212,059,153	32.53%
1、人民币普通股	147,709,602	25.51%				64,349,551	64,349,551	212,059,153	32.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579,051,565	100.00%	72,800,000				72,800,000	651,851,565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股数			
福建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92,950	92,95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石化经济发展公司	74,360	74,36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18,590	18,59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5,770	55,77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西湖宾馆	18,590	18,59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	92,950	92,95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土产公司	22,490	22,49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中国包装进出口福建公司	55,770	55,77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18,590	18,59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乡镇企业总商会	55,770	55,77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经协集团公司	9,295	9,295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	55,770	55,77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海外交流协会	92,950	92,95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590	18,59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扶贫开发协会	55,770	55,77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	25,097	11,154	0	13,943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公安厅机关工会委员会	371,800	371,80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晋江市鹭青洋伞服装有限公司	395,967	395,967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福建省交通技协服务中心	148,720	148,720	0	0	股改限售	2010-2-10
11634 位自然人*1	57,846,899	57,846,899	0	0	历史遗留社团法人股限售	2010-2-10
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	111,540	111,540	0	0	股改限售	2010-7-28
福州西湖大酒店	55,770	55,770	0	0	股改限售	2010-7-28
侨益(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3,730	873,730	0	0	股改限售	2010-7-28
江苏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750	464,750	0	0	股改限售	2010-7-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9,500	929,500	0	0	股改限售	2010-7-28
526 位自然人*2	2,443,343	2,443,343	0	0	历史遗留社团法人股限售	2010-7-28
合计	64,405,321	64,391,378	0	13,943	—	—

说明：2010年2月10日，公司第二批59,512,745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10年7月28日，第三批4,878,633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止本年报披露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059,1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9,792,412股，总股本651,851,565股。

*1、*2：上述共计12160位自然人持有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经过司法确权后成为公司股东。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1) 2008年1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5号文核准，公司向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发行258,454,464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况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日期：2008 年 1 月 23 日

③发行价格：每股 1.25 元

④发行数量：258,454,464 股

⑤获准上市交易数量：258,454,464 股

⑥股份限售期：向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从恢复上市（2008 年 4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能流通。

（2）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07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9,564,040 股新股。此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③发行价格：每股 7.50 元

④发行数量：72,800,000 股

⑤获准上市交易数量：72,800,000 股

⑥股份限售期：从股份上市之日起（2010 年 12 月 2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流通。

2、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公司股份总数从原来的 579,051,565 股增加至 651,851,565 股，股份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动。

3、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1,99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8%	317,344,464	317,344,464	145,000,000
许志红	境内自然人	5.23%	34,060,000	34,060,000	1,107,4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9,800,000	19,800,000	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1,679,882	11,679,882	0

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0,000,000	10,000,000	0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0,000,000	10,00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000,000	8,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919,093	0	0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5,520,07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9,093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20,073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85,254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9,8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5,55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3,8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洋之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2,704,789		人民币普通股	
李泳兴		2,515,112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 182 号）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8,43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和许志红先生为 2007-2008 年度收购本公司股权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的名称：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500004000005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种植林木及林业产品科技开发（不含种子、种苗生产经营），林业技术咨询、推广，林木产品的批发。

经营期限：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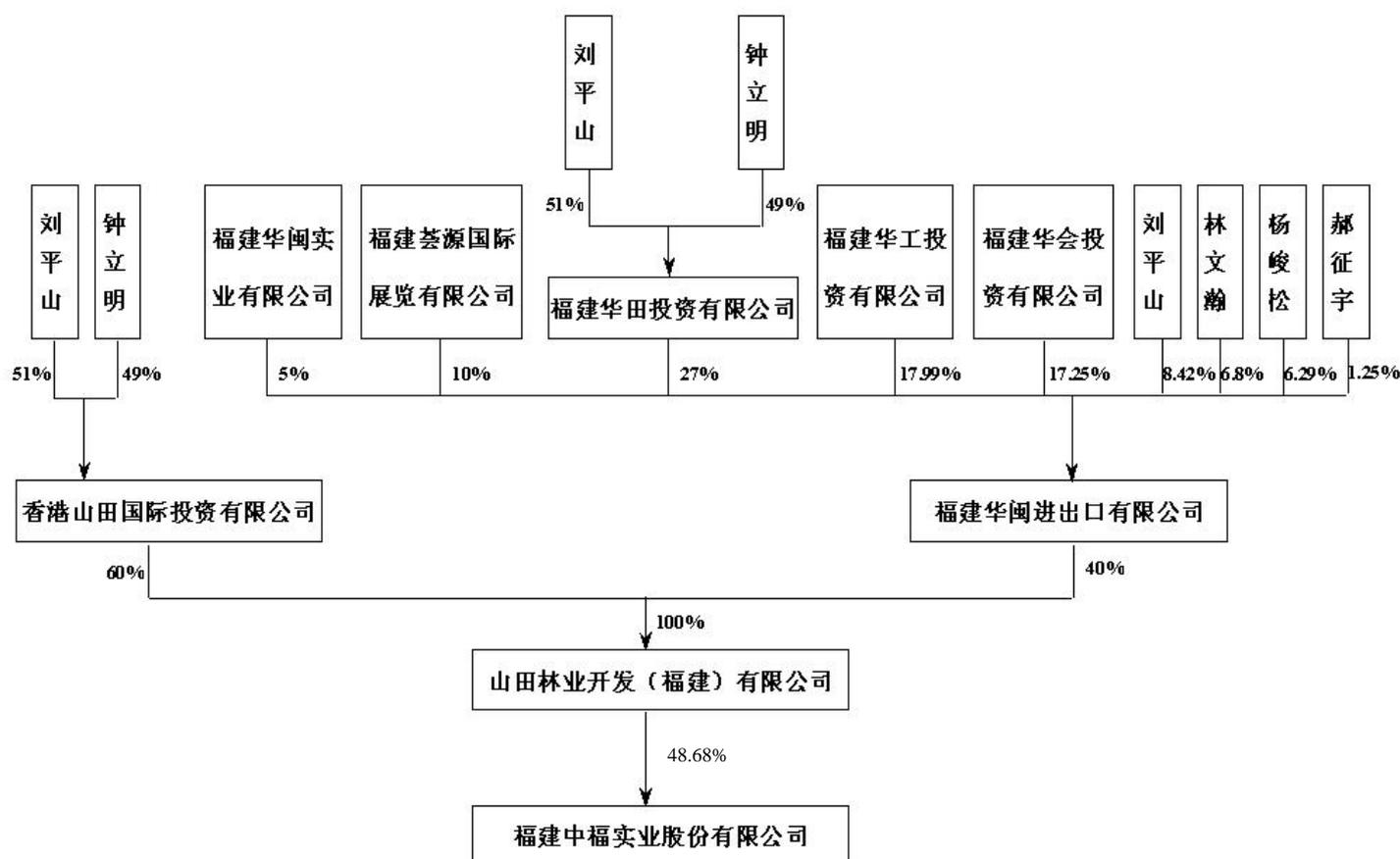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500023544

组织机构代码：76617599-8

国地税登记证号码：闽国地税字 350100766175998 号

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 1、刘平山 男，1955 年 6 月 7 日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7月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年8月至1994年1月任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主任、发达贸易公司、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7日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钟立明 男,1965年3月25日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学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福建省中国国际旅行社财务部,地联部经理,1997年12月至2007年8月福建省康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从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25日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除了控股股东山田公司持股48.68%之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10%以上的股东。

（五）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17,344,464	2011年4月14日	317,344,464	恢复上市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许志红	34,060,000	2011年4月14日	34,060,000	恢复上市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800,000	2011年12月2日	19,800,000	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1年12月2日	13,000,000	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年12月2日	10,000,000	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0	2011年12月2日	10,000,000	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2011年12月2日	8,000,000	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平山	董事长	男	56	2008年07月07日	2011年07月02日	0	41,827	历史遗留社团法人股司法确权	50.68	否
钟立明	董事	男	46	2008年07月03日	2011年07月02日	0	0		43.68	否
庄友松	董事	男	68	2008年07月03日	2011年07月02日	0	0		21.43	否
徐益良	独立董事	男	65	2008年07月03日	2011年07月02日	0	0		6.00	否
李锦华	独立董事	男	67	2008年07月03日	2011年07月02日	0	0		6.00	否
吴晓丹	监事	女	41	2010年11月09日	2011年06月12日	0	0		2.11	否
林榆	监事	女	38	2010年11月09日	2011年06月12日	0	0		6.26	否
洪华晖	监事	男	28	2010年11月26日	2011年06月12日	0	0		5.23	是
黄照华	副总经理	男	54	2008年04月08日	2011年07月02日	0	0		28.28	否
洪跃华	副总经理	男	49	2008年04月08日	2011年07月02日	0	0		28.28	否
陈传忠	财务总监	男	46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3.90	否
王传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12月27日	2011年12月26日	0	0		28.28	否
合计	-	-	-	-	-	0	41,827	-	230.13	-

注：刘平山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为通过司法确权取得的41,827股（系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

洪华晖先生于2010年11月从本公司调动到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平山：历任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立明：历任福建省康辉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

经理。

庄友松： 历任香港新华社人事室主任、行财部部长；福建省体改委党委书记、主任；福建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华闽（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九、十届福建省人大常委，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益良： 历任建瓯林业局会计、计财科长；林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林业厅财务处副处长；林业厅计划财务处处长，2007年8月退休；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锦华：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副局长；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行长；2007年退休；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吴晓丹： 历任福建省中福房地产发展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林 榆： 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福集团总裁办；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洪华晖： 历任福州电视台新闻中心工作职员；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贸易部职员，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职员；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黄照华： 历任福建东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州大学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兼）；福建天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七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跃华： 历任福州人造板厂副厂长兼总会计师；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传忠： 历任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华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副总经理；闽港控股（香港上市代码：0181）董事；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负责人；曾任福建华闽进出口公司财务总监，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传序： 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刘平山	董事长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自 2004 年 10 月起
洪华晖	监事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职	自 2010 年 11 月起

（三） 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根据其担任的职务按工资制度获得薪酬，同时不再领取董、监事额外津贴。独立董事每人每年领取津贴 6 万元（含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为 230.13 万元。

（四） 报告期内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杨峻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陈传忠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陈传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吴晓丹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并通过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许东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增选林榆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洪华晖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解聘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有员工 116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分类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	109	9.38%

技术研发人员	84	7.23%
销售人员	56	4.82%
生产人员	866	74.53%
财务人员	47	4.04%

2、学历构成

学历分类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94	8.09%
大专	159	13.68%
中专/高中	370	31.84%
初中及以下	539	46.39%

3、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168 人，承担费用为 49,840 元（包含春节特困难慰问、重阳节活动费等）。上述离退休职工全部为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职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比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按其所持股份在承担相应责任的同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量保证有参会意愿的股东均能参加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程序中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召开经律师见证，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在机构和业务上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解聘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根据自身情况，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细则。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解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并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

(五)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公平合理并及时进行披露。2010 年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与信息透明，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益良	18	18	0	0
李锦华	18	18	0	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受聘后能按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二)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在 201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 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 具体如下:

1、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3、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初审意见。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各自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现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特点, 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 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 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建立起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涵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主要包括会计核算、财务处理、预算管理、费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基本符合《会计法》、《会计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公司会计政策由母公司统一制定, 重大会计差错变更需管理层批准, 公司近三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在资产减值测试管理方面, 本公司会计管理制度对资产减值的流程、审批等有明文规定, 严格遵照执行, 并经常进行检查和复核。公司在人员配置、制度建设和系统控制等方

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司将逐步加以改进。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及奖惩措施。董事会根据下达的公司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奖励。今后公司将寻求引进合理的多样化的激励方式，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六、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各项治理结构，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以书面形式订立符合规定的劳动合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

公司作为一家以林业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注重自然资源的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公司主动服务三农，带动就业，积极探索企业与林农合作的新模式；在经营活动中，追求企业与投资者、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注重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构建内外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应有的社会责任。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0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 4 次股东大会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 月 21 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会议室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6 月 23 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8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1 月 27 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2010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0 年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恢复上市，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的第三年。经过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

2010 年 11 月，公司实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82 万元，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97.05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54.5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6,947.79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12.87%。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化比率
营业收入	498,970,542.24	322,947,036.81	+54.51%
营业成本	384,214,286.74	239,278,801.19	+60.57%
营业毛利	114,756,255.50	83,668,235.62	+37.1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9,477,943.82	61,554,595.32	+12.87%

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新增两条中纤板生产线及子公司建瓯中福木业营业收入增长所致；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中纤板产量增加及生产中纤板的主要原材料（木片、薪材）涨价等因素所致。

林业：公司所在的福建省是全国重点林区，森林覆盖率约 63.1%，位居全国第一。公司林区经营面积约 100 万亩，已办理林权证的林地约 60 万亩（上述数据不包括公司参股企业拥有的林地面积），林区主要位于福建建瓯、明溪、龙岩、漳州等地，当地气候温暖，雨水充足，地理环境适合林业发展。2010 年，木材价格出现恢复性上涨，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预期这一态势还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

林产品加工业：在纤维板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已经达到 43 万立方米。全年共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约 21.32 万立方米，产量比上年增长 55%。公司的四条生产线分别位于福建建瓯（年产能分别为 10 万立方米和 5 万立方米）、福建漳州（年产能 18 万立方米），福建龙岩（年产能 10 万立方米，该生产线为 2010 年 2 月通过并购取得）。在中高密度纤维板研发方面，公司 2010 年以来新推出跑步机板等新产品，市场反响良好。

面对生产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经公司全员的努力，201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48 万元，超过重组期间提出的 2010 年盈利 6,586 万元目标。近年

来，公司不断加强对 2007-2008 年度重大重组前不良债务的清理工作，目前历史遗留的债务包袱基本卸下。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主业的盈利能力，以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状况，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主要包括会计核算、财务处理、预算管理、费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基本符合《会计法》、《会计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2011 年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加大，并且公司自身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大幅增加，公司经营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但公司也具备一些自身优势，将使公司保持平稳向上的经营势态。

首先，公司是一家林业公司，拥有约 100 万亩的森林资源，在通胀的形势下，这部分生物资产保值增值能力良好；其次，公司产品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并有较可靠的销售网络；再次，公司生产技术成熟，拥有一支稳定、敬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经验，下属子公司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美国加州 CARB 认证（关于甲醛释放量限制性法规）等；最后，公司非主营业务世界金龙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情况良好，每年均可取得稳定收益和现金流入。

公司未来发展将继续围绕林业主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现有优势，严格控制主业之外的投资，尽量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情况

（单位：元）

行业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林业	林木产品销售	104,045,174.20	61,826,633.60
林产品加工业	中高密度纤维板销售	334,426,783.45	35,234,870.92
	集成材、指接板、细木工板等销售	47,128,600.62	8,506,625.16
典当业务		2,010,610.80	1,570,492.41
合计		487,611,169.07	107,138,622.09

2、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业务、产品情况

（1）经营活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产品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木材	21.34%	57.71%
中高密度纤维板	68.58%	32.89%

(2) 主要产品盈利能力

(单位: 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木材	104,045,174.20	42,218,540.60	61,826,633.60	59.42%
中高密度纤维板	334,426,783.45	299,191,912.53	35,234,870.92	10.54%

3、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客户

(1) 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华北建设集团福建分公司	45,289,393.10	8.36%
迪芬巴赫集团—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	37,371,879.00	6.90%
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662,583.00	3.82%
漳州市周立贸易有限公司	19,458,497.00	3.59%
北海冠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19,158,046.68	3.54%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	141,940,398.78	26.21%

(2) 前五名客户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
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	14,101,027.24	2.83%
上海新四合木业有限公司	12,449,046.35	2.49%
钟志汉	10,827,613.10	2.17%
林福生	9,878,580.90	1.98%
建瓯市万木林木集团有限公司	7,325,151.78	1.47%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	54,581,419.37	10.94%

(三) 公司资产构成及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计量, 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小计	58,652	40,328
	现金流出小计	68,257	3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	5,105
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小计	2.66	413
	现金流出小计	16,129	6,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	-5,793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小计	117,735	23,470
	现金流出小计	41,823	19,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2	3,967

变动情况说明：2010 年公司各项经营生产活动增速加快，经营活动净现金流-9,60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增加了林产品加工生产原材料的储备；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16,12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收购了龙岩中福木业 70% 股权，以及增加对漳州中福木业的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75,91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2,782 万元，以及增加银行贷款。

（五）公司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8.968%）

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公司经营林区约 50 万亩，拥有林权证的林木资源资产总面积 26.9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200 多万立方米。2010 年，公司完成木材销售量 8.67 万立方米，其中经济材销售 7.50 万立方米，薪材销售 1.17 万立方米，每立方米综合销售单价 906.95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个别报表的总资产为 50,988.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757.27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73.17 万元，营业利润 4,610.20 万元，净利润 5,285.94 万元；在合并状态下评估增值后的公司总资产为 77,749.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539.31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73.17 万元，营业利润 3,673.57 万元，净利润 4,349.31 万元。

2、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42%，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

公司注册资本 4,600 万元，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该公司拥有一条年产量为 10 万立方米，规格为 8~20mm 各种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和一条年产量 5 万立方米的纤维板（薄板）生产线。2010 年公司生产各种规格纤维板 13.46 万立方米，销售量为 13.85 万立方米。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个别报表的总资产为 29,490.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787.16 万

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21.82 万元，营业利润 526.13 万元，净利润 2,058.32 万元；在合并状态下评估增值后的公司总资产为 29,696.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038.73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21.82 万元，营业利润 489.45 万元，净利润 2,021.64 万元。

3、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82.04%、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97%、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99%）

公司于 2008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61.36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2010 年 10 月，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投产，截止报告期末，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 9,972.96 立方米。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81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892.62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20 万元，营业利润-0.15 万元，净利润 11.52 万元。

4、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55%，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经营林区约 32.2 万亩，拥有林权证的林木资源资产总面积约 27.6 万亩。公司持有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31.85% 的股权，青珩林场拥有林地约 21.7 万亩。2010 年公司生产商品材 2.63 万立方米，销售各类木材 3.54 万立方米。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883.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991.18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3.18 万元，营业利润 994.92 万元，净利润 1,002.61 万元。

5、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70%）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3,24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中纤板生产与销售，拥有一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的中纤板生产线。2010 年初正式完成股权收购工作，在历时 3 个月的技术改造后，公司全年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6.86 万立方米。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305.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96.46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81.92 万元，营业利润-10.43 万元，净利润 79.52 万元。2011 年 1 月，本公司新增收购该公司 24% 股权，本公司持股比例已提高为 94 %。

6、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经营范围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正式开展业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8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05.32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06 万元，营业利润 141.19 万元，净利润 105.32 万元。

7、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有 57% 股权）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集成材、指接板、细木工板等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个别报表的总资产为 7,94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64.09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7.98 万元，营业利润 114.57 万元，净利润 127.75 万元；在合并状态下评估增值后公司总资产为 8,69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27.16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7.98 万元，营业利润 94.32 万元，净利润 107.50 万元。

8、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96.71%，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有 3.29%）

公司注册资本 6,070.72 万元，公司从事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油茶）、花卉等种苗的研发、培育及销售。2010 年中福种业合计产、销种苗 299.08 万株。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19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150.68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77 万元，营业利润 58.80 万元，净利润 58.80 万元。

9、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

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速生丰产林培育。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534.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68.60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59.72 万元，净利润-59.72 万元。公司目前仍属于投入期，未开始进行林木资产的砍伐销售。

10、福建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速生丰产林培育。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97.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83 万元，201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61.55 万元，净利润-61.55 万元。公司目前仍属于投入期，未开始进行林木资产的砍伐销售。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态势、市场竞争

公司积极实施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拥有较为丰富的林业资源，除生产原木等经济材外，还利用次小薪材等为原材料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

我国是世界上森林资源最短缺的国家之一，森林覆盖率低，人均占有量少。根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我国森林覆盖率仅为 20.36%，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67%；人均森林面积 0.148 公顷，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4.7%；人均森林蓄积量 11.3 立方米，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17.5%。根据《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专题研究报告》测算，2010 年全国木材供应缺口达 1.42-1.69 亿立方米，2020 年全国木材供应缺口达 1.53-1.73 亿立方米，这些缺口都要依赖进口来解决，导致我国

木材的对外依存度高达 40%，木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为迎接“低碳经济”时代的来临，2009 年 12 月，中国在联合国举行的气候变化峰会上提出四点主张和四项措施，并承诺到 2020 年，中国要增加森林面积 4,000 万公顷，增加森林蓄积量 13 亿立方米。森林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其低碳经济价值正在不断显现。

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自然条件优越，森林资源丰富，全省现有林地面积 914.81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3%，森林覆盖率达 63.1%，居全国第一位；活立木蓄积量 5.32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七位，其中人工林蓄积量 1.96 亿立方米，居全国首位；竹林面积 1489.65 万亩，约占全国的 1/5，居全国首位。按照国家林业局的“东扩、西治、南用、北休”的林业发展战略布局，福建省作为“南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加速推进速生丰产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等商品林基地建设。福建是全国最早对外开放的省份之一，也是全国唯一的林业改革与发展综合试验区，2003 年在全国率先推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极大地激发了林业生产的活力。2009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后，国家林业局也出台 9 条关于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林业发展的措施意见。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发展，2009 年 12 月出台了《关于持续深化林改建设海西现代林业的意见》。

2010 年 12 月，福建省林业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出台《福建省林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提出了安排专项资金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等多项优惠政策。根据实施方案，中福实业是以福建南平为中心的林产化工和笋竹加工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

从中、长期看，我国经济发展对木材资源整体上有不断扩大的需求，我国林木资源供应的有限性决定了林业产业不会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林业企业之间也不会出现过度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林业业务的发展应该是相对平稳的。

截止 2010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经达到 47% 左右，伴随着城市化的进程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每年预计将新增 1,200 亿元以上的住宅装修市场，再加上公共设施建设，每年的城市化进程将为装饰装修市场带来 2,000 亿元的市场容量。公司主营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预计也将受益于这一市场进程。

中高密度纤维板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家具、地板、建筑装潢等行业，随着人们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且下游家具、地板等行业企业已经从传统的数量竞争转向质量、品牌竞争，对中高密度纤维板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像本公司这样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企业来说是挑战更是机遇。

（二）新形势下公司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认为，坚持围绕林业主业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做大做强和实现未来持续发展

的必由之路。

公司未来将继续实行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凭借本地优越的自然条件，通过专业营林措施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将不断扩大林业经营区面积特别是工业原料林区经营面积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另一方面，发挥林业企业原材料供应优势，逐步扩大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规模，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核心，增强综合竞争力，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现代森工龙头企业。

在林业经营方面，将福建南平（建瓯）、三明（明溪）作为杉树、松树等传统商品林主要经营基地，进一步强化营林基础，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将龙岩、漳州等地作为速生丰产林和工业原料林建设基地，为公司未来扩大纤维板生产规模提供原材料保障。

在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方面，公司已经具备年产 43 万立方米的产能，在中纤板生产企业中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暂时不考虑新建其他生产线。由于国内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比较分散，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这类企业在与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竞争中，已处于劣势地位。对于可能出现的一些行业内部的并购机会，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慎重决策。

（三）新年度经营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2010 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完成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提出的盈利预测目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586 万元）。2011 年公司面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稳步推进营林工作，加强护林管理。林业资源是公司立身之本，公司将努力扩大林业经营区面积特别是工业原料林区经营面积。此外公司拥有大量的林木资源，要继续将护林工作作为第一任务来抓，进一步完善护林目标管理，加强护林队伍建设，提高护林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同时要严格管理考核，并加强与公、检、法部门联系，加大针对偷砍盗伐的打击力度，不断改善林业治安环境，确保护林成效。另外要抓好消防安全，落实森林防火工作。

2、完善生产管理，提升营销能力。201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管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与开发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密切跟踪下游厂家的需求信息，加强新产品研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贯彻落实精益生产理念，提高公司生产计划、质量管理、供应管理以及设备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推进节约挖潜，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形成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品牌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全方位均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011 年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尤其要增强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的市场营

销力度。通过加强市场投入、产品网络建设、适时推出促销活动等，稳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龙岩中福木业在 2010 年由于技改以及错失了原材料最佳采购时机，未能发挥出最好的经济效益，2011 年必须加强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能。漳州中福木业 2010 年 10 月方投产，当年即实现收支平衡，2011 年必须强化管理，加强营销，争取实现最佳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实行专款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林板一体化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4、降低财务风险，防控子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在 2011 年度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加强产品毛利率管理、利润预算及核算管理等措施，确保计划利润目标的实现。中福实业是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林业、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等主要业务开展都在下属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好坏直接影响着公司整体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沟通与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5、构建和谐企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构建系统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提高人力资源专业化管理水平，通过分级专业培训，加快内部人才成长；通过薪酬体系，吸引人才并提高各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通过绩效评价制度，优化公司人才结构；通过工作量化评价及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完善劳资关系制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四）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将继续围绕主业，实施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战略，适时、适度扩大公司林区经营面积，适时、适度扩大公司中高密度板生产规模。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以及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式，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所需资金。

（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相关措施

1、宏观政策风险

林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十二五”战略转型的大方向，因此公司发展不会面临重大宏观政策性风险。但是，1998 年以来，国家开始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对国内森林采取逐年减少砍伐措施。如果国家进一步控制国内森林砍伐，福建省林业厅下达的木材采伐限额指标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由于公司近几年来实际木材采伐量均小于省林业厅下达的采伐限额，有利于保护生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故上述风险较小。

福建省林业厅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为保护好宝贵的天然林资源，确保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决定从即日起暂停天然阔叶林的采伐和天然针叶林的皆伐，严格控制低产林改造，转变采伐方式，提倡择伐为主、皆伐为

辅，鼓励培育大径材，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不断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上述规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最重要林业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经营林区天然林比例较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规定对公司林业生产影响不大；严控低产林改造的规定对公司未来生产模式，以及 2010 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等的落实可能会产生一些影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相关研究。

公司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及林产品加工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享受诸多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有望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各地区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扩张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加之通胀背景下生产成本上升，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压力。能否获得充足的原材料（薪材等）供应是中高密度纤维板企业保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采取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近年来不断加大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以化解公司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供应紧缺风险。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得到较大提升，这一方面增强了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另一方面使得公司增大了市场销售压力。公司采取扩充营销队伍，加强与下游生产企业的合作等措施，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技术风险

公司主业清晰，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管理及技术团队稳定、敬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因此开展林业及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技术风险不大。

4、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42.97% 下降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35.51%。公司主营收入快速增长，短期内应收账款有所上升，但经过财务、销售人员的催收，总体销售回款正常，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安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制定严峻环境下的赊销条件及销售价格，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加紧追讨及处理问题应收款，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5、管理风险

公司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2010 年 11 月, 公司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 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 7.5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6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 1,817.9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782.0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61.52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20.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782.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61.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6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7,868.24	7,868.24	0.00	0.00	0.00%	2011.12.31	0.00		否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10 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320.90	13,320.90	0.00	0.00	0.00%	2012.12.31	0.00		否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否	12,460.80	12,460.80	0.00	0.00	0.00%	2012.12.31	0.00		否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否	15,061.36	15,061.36	10,961.52	10,961.52	72.78%	2011.06.30	11.52		否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70.72	4,070.72	0.00	0.00	0.00%	2011.12.31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2,782.02	52,782.02	10,961.52	10,961.52	20.77%		11.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0,900.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41,831.07 万元，系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发生通过非募集资金进行的重大投资如下：

(1)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公司以 2,741.86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绿源”）7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以龙岩绿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 [2010] 第 B-1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龙岩绿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16.94 万元。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方案。2010 年 1 月 28 日，龙岩绿源更名为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简称“龙岩木业”）。2010 年 4 月 15 日，龙岩木业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直接持有龙岩木业 70% 的股权，龙岩木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另外，2011 年 1 月，本公司出资 988.39 万元，向陈文山收购所持龙岩木业 24% 股份，收购完成后将持有龙岩木业 94% 股份。

(2)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0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原南平市延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延平联社基础上，成立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拟出资 1,566 万元，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的价格认购南平农村商业银行 54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7%。目前相关股权认购事宜仍在办理中。

3、期后事项

(1) 2011 年 1 月，公司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与自然人吴凤丽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太仓港福人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共计 40% 股权，转让总价格合计为 1,440 万元，成为该公司最大股东。太仓港福人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材物流、贸易等业务。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福人仓储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上海福音物流有限公司 55% 股权。本公司原计划通过自有资金结合并购贷款的方式进行上述收购，并已于 2011 年 1 月底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436 万元。由于国家货币政策趋紧，公司在申办并购贷款过程中发现，相关银行对公司此项目的并购贷款审批难度很大，并且即使取得并购贷款，资金成本也将大大高于预

期。经与谢艺仁、吴文宪、周逊球协商，对方同意取消原收购协议，并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436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收购项目，并与谢艺仁、吴文宪、周逊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436 万元。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龙岩市绿源人造板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因涉及关联交易刘平山、钟立明两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在福州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三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四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通过了《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0）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决议

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五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六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和更改贸易部为营销部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7、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七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证券投资部，成立公司投资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4）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八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省南平地区水灾受害人民捐款的议案》。

9、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九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0、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

12、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3、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4、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拟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市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为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漳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为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5、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五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6、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同意杨峻松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7、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七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8、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

1、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已严格执行完毕。

2、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6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已严格执行完毕。

3、201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8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已严格执行完毕。

4、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1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控股子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因为银行贷款办理的原因尚未执行完毕，其他议案董事会已严格执行完毕。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的形式记录督促方式、时间、结果并取得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财务会计报表，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提供的 2010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全年的经营、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财务会计报表作为 2010 年年度财务审计资料。”

2011 年 3 月 8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调整和改正。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公司提供的 2010 年财务会计报表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初步审计结果基本一致,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全年的经营、财务状况。”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内容如下:

针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的有关精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促,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阅,现就其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下:

1、基本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我们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进行了督促记录,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认真审阅。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认真负责,按时完成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工作,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提供全面、真实、准确财务数据,保障整个审计工作按时顺利地完成,起到基础作用。

截至当前为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和主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

按双方《业务协议书》约定规定,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人民币。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独立性评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也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 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 审计程序评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披露的 201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情况。

五、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477,943.8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94,270,024.06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4,792,080.24 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份 \ 项目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0.00	61,554,595.32	0%
2008	0.00	54,805,775.59	0%
2007	0.00	378,330,536.87	0%

六、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均无变更。

七、会计师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47,308.70 万元，港币 8,200 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946.83 万元，港币 8,200 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按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这些担保主要包括：

A、公司 2007-200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前历史遗留的逾期担保：

（1）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偿付已被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租金 568.56 万元及律师代理费 4.23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 2001 年 7 月查封本公司在上海中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中的 1,349.34 万元股权，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了预计负债。

（2）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航科技公司联合为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 7,600 万元港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以新中联公司拥有的九龙观塘中福中航大厦作为抵押，由于新中联公司未能及时还本付息，该大厦于 2000 年 4 月被银行通知收回，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

（3）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香港中志公司提供 600 万元港币的担保。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经香港高等法院宣布进入破产程序，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尾声，故上述（2）、（3）两项对外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

B、公司重大重组完成后新发生的担保：

1、本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

（1）本公司为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漳州分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工行南靖支行长期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

（2）本公司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实际发生日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故未纳入报告期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以部分世界金龙大厦房产作抵押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3,8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 800 万为 2011 年 1 月 7 日发生，故未纳

入报告期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以部分世界金龙大厦房产为作抵押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尚未放款）；

（3）本公司以部分世界金龙大厦房产作抵押为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福建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4）本公司以部分世界金龙大厦房产作抵押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5）本公司为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龙岩市分行贷款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6）本公司为林农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内的担保（实际发生 180 万元）。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明溪恒丰林业有限公司以林木资产做抵押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实际贷款 2,500 万元）；

（3）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5%，逾期担保均为公司重组前遗留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子公司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结束，公司注销后，其与中航科技公司联合为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 7,600 万元港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对其子公司香港中志公司提供 600 万元港币的担保事项同时结束，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将相应降低。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专项说明：

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非并表子公司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40,272,927.33元，该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之中。

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40,272,927.33 元发生在公司 2007-200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整体来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公司今后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477,943.82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94,270,024.06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4,792,080.24 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此外，公司监事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在会议上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法定程序共召开九次会议。

(一)公司于2010年2月3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龙岩市绿源人造板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2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3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人,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人,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人,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人,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同意陈传忠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关于同意许东佐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洪华晖同志辞去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人,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推选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人,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较好地贯彻了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班子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为了公司顺利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忠于职守、认真谨慎、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07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得资金 54,600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 1,817.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52,782.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出售资产以及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内控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70%股权	2010年01月01日	2,741.86	79.52	79.52	否	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是	是	不适用

注：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并表日为2010年1月1日。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	32.21	2.84%	0.00	0.00%
福州华运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	2.98	0.26%	0.00	0.00%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3	0.00	0.00%	14.40	100.00%
合计	35.19	3.10%	14.40	100.00%

说明：*1 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

*2 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福州华运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

*3 为报告期内，公司租用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汽车，支付租赁费。

七、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名下世界金龙大厦部分写字楼用于出租，2010 年度实现营业毛利 748.62 万元，同比增长 29.47%。

(二) 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 日	500.00	1998 年 06 月 02 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31 日	6,467.07	1997 年 10 月 31 日	6,467.07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香港中志公司	1998 年 12 月 5 日	510.56	1998 年 12 月 05 日	510.56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林农	2009 年 10 月 30 日； 2009-030 号公告	10,000.00	2010 年 11 月 24 日	180.00	保证担保	1 年	否	否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	2010 年 08 月 14 日； 2010-039 号公告	1,640.03	2010 年 09 月 03 日	1,640.03	保证担保	1 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2	2010 年 10 月 30 日； 2010-050 号公告	1,517.30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517.30	保证担保	1 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3	2010 年 10 月 30 日； 2010-050 号公告	2,291.40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909.50	抵押担保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3,808.7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246.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1,286.3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578.7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09-037 号公告	2,000.00	2010 年 02 月 03 日	2,000.00	抵押担保	3 年	否	是
漳州中福木业	2009 年 12 月 12 日；	10,000.00	2010 年 01 月 08 日	10,000.00	保证担保	5 年	否	是

有限公司	2009-037 号公告			0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09-037 号公告	4,000.00	2010 年 03 月 29 日	4,000.00	抵押担保	7 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30 日； 2010-050 号公告	6,800.00	2010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	抵押担保	1 年	否	是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30 日； 2010-050 号公告	5,000.00	2011 年 01 月 24 日	5,000.00	保证担保	1 年	否	是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30 日； 2010-050 号公告	200.00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0.00	保证担保	1 年	否	是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30 日； 2010-050 号公告	5,000.00	2010 年 11 月 1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4,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4,2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0,808.7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9,446.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4,286.3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6,924.4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477.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7,477.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木业为本公司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为福人木业向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申请 2,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明溪恒丰林业以其自有林木资产为福人木业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放贷 2,500 万元。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九（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控股股东对公司 201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将保证重组后本

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在 2008 年盈利预测利润 5,443 万元的基础上，每年增长不低于 10%，即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987 万元，2010 年不低于 6,586 万元。山田公司同时承诺，若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山田公司将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差额部分。

2、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85 号、利安达审字[2010]第 1153 号及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201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5,481 万元、6,155 万元和 6,948 万元。

3、结论

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6,948 万元，超过股改方案中承诺的 6,586 万元，公司已完成 2010 年度业绩承诺。

*以上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

八、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改方案中承诺：将保证重组后的本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08 年盈利预测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43 万元的基础上，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987 万元，2010 年不低于 6,586 万元。山田公司同时承诺，若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山田公司将用现金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差额部分。公司 2008 年—201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5,481 万元、6,155 万元、6,948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

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收购及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及重大资产置换完成、且本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承诺在履行中。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处罚情况。

十一、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2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询问公司 2009 年的经营情况。
2010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0 年 04 月 27 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 熊峰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社团法人股股东	询问公司第二批法人股何时解禁。
2010 年 06 月 29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金元证券 郭伟明	了解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了解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社团法人股股东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询问法人股解禁事宜。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 11 月 0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 13 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 周海晨 屠亦婷	了解公司林业、木业产业环境及经营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09 号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实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福实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福实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福实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文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楚三平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0.12.31	200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70,377,410.08	68,568,886.18	短期借款	五、17	344,000,000.00	195,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4,941,258.71	18,753,880.6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99,347,181.72	45,535,687.47	应付账款	五、18	5,412,539.97	4,182,687.43
预付款项	五、4	35,534,536.22	51,384,555.13	预收款项	五、19	13,557,092.19	8,342,659.88
应收利息		3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651,038.45	1,163,828.3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1	-3,531,527.53	4,537,944.63
其他应收款	五、5	19,215,656.45	16,409,587.31	应付利息			44,250.00
存货	五、6	646,716,821.05	546,213,820.71	应付股利		3,413,335.10	3,413,335.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36,038,250.00		其他应付款	五、22	59,640,549.89	83,443,33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5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32,481,114.23	746,866,417.43	流动负债合计		476,143,028.07	300,828,045.1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五、24	179,000,000.00	7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五、25	9,129,711.23	10,868,886.32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6,214,392.22	30,696,124.74	专项应付款	五、26	3,715,490.15	4,493,666.7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42,947,201.28	146,677,518.16	递延收益	五、27	8,886,221.08	
固定资产	五、11	268,676,616.32	109,148,396.78	预计负债	五、28	7,435,600.00	70,851,876.82
在建工程	五、12	6,342,702.86	1,254,97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1,048,686.95	570,95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167,022.46	160,214,42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84,310,050.53	461,042,475.05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13	43,943,871.42	34,386,835.87	股本	五、29	651,851,565.00	579,051,565.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30	739,216,710.08	281,842,923.98
商誉	五、14	3,008,985.28	3,008,985.28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955,086.16	72,128.34	盈余公积	五、31	33,035,032.64	33,035,03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75.06	176,196.40	未分配利润	五、32	-424,792,080.24	-494,270,02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18,817.55	325,992,11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9,311,227.48	399,659,497.56
				少数股东权益	五、33	243,278,653.77	212,156,560.70
				股东权益合计		1,242,589,881.25	611,816,058.26
资产总计		1,926,899,931.78	1,072,858,53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6,899,931.78	1,072,858,533.31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4	498,970,542.24	322,947,036.81
二、营业成本	五、34	384,214,286.74	239,278,80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3,296,655.47	2,782,317.46
销售费用	五、36	6,457,770.41	4,536,984.84
管理费用	五、37	43,510,325.91	26,461,811.49
财务费用	五、38	20,784,601.06	12,567,858.9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401,119.84	378,75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25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11,566.65	-1,230,62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17,349.46	37,422,139.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56,044,852.93	42,225,327.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2,934,640.27	4,731,87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27,562.12	74,915,594.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646,153.44	900,76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81,408.68	74,014,83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77,943.82	61,554,595.32
少数股东损益		21,403,464.86	12,460,235.7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87	0.1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87	0.10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4	2,353,586.10	-3,346,75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3,586.10	-2,216,85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896.62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234,994.78	70,668,08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31,529.92	59,337,74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03,464.86	11,330,339.17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149,171.51	336,498,762.06
收取利息、综合费、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0,61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83,361.31	1,274,34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5,389,423.48	65,504,98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22,567.10	403,278,09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832,176.83	226,946,67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231,40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64,265.67	27,163,83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5,914.69	19,845,65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56,310,913.89	78,271,04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574,672.88	352,227,2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2,105.78	51,050,88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6,70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00.00	2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0	4,133,00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04,457.27	51,541,33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3,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82,661.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87,118.31	62,055,13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0,518.31	-57,922,12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800,000.00	23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350,000.00	23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500,000.00	179,298,61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6,813.78	15,735,02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9,406.00	2,481,05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2,03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28,852.01	195,033,64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21,147.99	39,666,35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08,523.90	32,795,11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68,886.18	35,773,76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377,410.08	68,568,886.18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目行	行次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842,923.98			33,035,032.64		-494,270,024.06		212,156,560.70	611,816,05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9,051,565.00	281,842,923.98			33,035,032.64		-494,270,024.06		212,156,560.70	611,816,05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00,000.00	457,373,786.10					69,477,943.82		31,122,093.07	630,773,822.99
（一）净利润								69,477,943.82		21,403,464.86	90,881,408.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7,281.24								117,281.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281.24					69,477,943.82		21,403,464.86	90,998,689.9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72,800,000.00	457,256,504.86							12,419,508.21	542,476,013.07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72,800,000.00	455,020,200.00								527,82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36,304.86							12,419,508.21	14,655,813.07
（四）本年利润分配										-2,700,880.00	-2,700,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880.00	-2,700,88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1,851,565.00	739,216,710.08			33,035,032.64		-424,792,080.24		243,278,653.77	1,242,589,881.25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行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51,565.00	284,059,778.41			33,035,032.64		-555,824,619.38		200,180,350.48	540,502,107.1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9,051,565.00	284,059,778.41			33,035,032.64		-555,824,619.38		200,180,350.48	540,502,10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6,854.43					61,554,595.32		11,976,210.22	71,313,951.11
（一）净利润								61,554,595.32		12,460,235.79	74,014,83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216,854.43							-1,129,896.62	-3,346,751.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6,854.43					61,554,595.32		11,330,339.17	70,668,080.0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3,346,751.05	3,346,751.05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346,751.05	3,346,751.05
（四）本年利润分配										-2,700,880.00	-2,700,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880.00	-2,700,88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842,923.98			33,035,032.64		-494,270,024.06		212,156,560.70	611,816,058.26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10.12.31	2009.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0,265,380.49	17,737,443.43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151,682.8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11,676,683.13	5,426,110.99	应付账款		6,697,136.34	7,324,376.80
预付款项		13,997,422.83	139,780.00	预收款项		947,218.30	967,137.9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77,010.31	358,458.5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60,514.42	79,843.93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37,847,464.03	3,818,668.99	应付利息			44,250.00
存货		7,850,315.75	4,329,150.0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1,342,837.34	244,860,567.2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61,637,266.23	31,602,836.2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8,903,687.87	283,634,63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769,092,837.96	503,528,080.7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2,947,201.28	146,677,518.16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4,818,874.58	15,229,113.6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7,435,600.00	70,851,876.82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5,600.00	70,851,876.8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496,339,287.87	354,486,511.23
无形资产		251,139.52	324,643.84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651,851,565.00	579,051,565.00
商誉				资本公积		736,189,774.01	281,052,292.77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33,035,032.64	33,035,03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28,668,339.95	-550,263,20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110,053.34	665,759,356.39	股东权益合计		892,408,031.70	342,875,681.45
资产总计		1,388,747,319.57	697,362,192.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8,747,319.57	697,362,192.68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78,346,695.21	50,637,193.05
二、营业成本	十一、4	65,041,035.56	40,663,27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一、5	1,975,120.34	1,618,885.70
销售费用		1,267,566.81	1,039,842.25
管理费用		10,043,789.60	7,070,728.20
财务费用		12,173,074.52	4,637,773.46
资产减值损失		68,792.83	1,45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6	5,299,120.00	5,299,1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3,564.45	904,352.71
加：营业外收入		29,586,949.46	37,974,010.75
减：营业外支出		1,068,516.00	3,961,75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4,869.01	34,916,612.86
减：所得税费用			67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4,869.01	34,915,942.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7,281.2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712,150.25	34,915,942.83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93,542.09	52,235,27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49,122.61	80,420,0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42,664.70	132,655,37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91,182.38	28,962,49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0,491.42	4,129,42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3,573.90	3,164,50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0,088.64	21,525,85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55,336.34	57,782,27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87,328.36	74,873,09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835.00	1,829,42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557,461.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57,296.27	56,529,42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57,296.27	-56,529,42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4,748,61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56.80	30,975.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2,03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02,095.03	34,779,58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97,904.97	-4,779,58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527,937.06	13,564,086.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7,443.43	4,173,3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265,380.49	17,737,443.43

法定代表人: 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梅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行	行次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052,292.77			33,035,032.64		-550,263,208.96	342,875,681.45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9,051,565.00	281,052,292.77			33,035,032.64		-550,263,208.96	342,875,6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00,000.00	455,137,481.24					21,594,869.01	549,532,350.25
（一）净利润								21,594,869.01	21,594,869.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7,281.24						117,281.2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281.24					21,594,869.01	21,712,150.2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72,800,000.00	455,020,200.00						527,820,2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72,800,000.00	455,020,200.00						527,82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651,851,565.00	736,189,774.01			33,035,032.64		-528,668,339.95	892,408,031.70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目行	行次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052,292.77			33,035,032.64		-585,179,151.79	307,959,738.6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79,051,565.00	281,052,292.77			33,035,032.64		-585,179,151.79	307,959,73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15,942.83	34,915,942.83
（一）净利润								34,915,942.83	34,915,94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915,942.83	34,915,942.8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9,051,565.00	281,052,292.77			33,035,032.64		-550,263,208.96	342,875,681.45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梅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078 号和闽体改（1993）134 号文件批准设立，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16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名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福集团”）以其下属 8 家工程承包及关联业务为主的全资机构福建省中福工程承包公司、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福公司地产部、中福物资部、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福技术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6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 年 4 月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3 年 4 月公司更名为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94,404,655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募集法人股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 207,096,500 股，占 70.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 87,308,155 股，占 29.66%。2008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 号文核准，公司向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258,454,464 股；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转增的无限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入账，本次股改增加本公司股本 26,192,447 元。200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更名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102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2,800,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51,851,565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对林业、金融、矿业等行业的投资；室内装饰工程；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

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林木原木以及纤维板。

5、本期主营业务无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财政部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

2、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④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① 应收款项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u>账 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一年以内（含一年）	1%	1%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含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含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为确认依据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无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准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经认定确实不存坏账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林木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本公司林木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用材林,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砍伐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会计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轮伐期年限法结转林木资产账面成本。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

权平均法核算。

4. 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摊销。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

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1）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3）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4）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其可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 （1）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 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425-4.85	3%
机器设备	10-14	6.93-9.70	3%
运输设备	5	19.40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	12.12-19.4	3%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认定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检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

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1) 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费）种类	适用税费率	计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 、 13%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4%	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全额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71 号文的规定，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09]1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财税〔2008〕117 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收入减计 10%征收。

(3) 根据增值税减免及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龙岩山田林

业有限公司、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市	林业业务	2,000 万元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1	控股子公司	南靖县	商品销售	25,061.36 万元	人造板及装饰材料的制造等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福州市	典当行	3,000 万元	财产质押典当等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的其他项目余额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00		100%	1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1	25,061.36 万元	0.00		100%	100%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	1,530 万元	0.00		51%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0.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1	是		0.00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	是	1,521.61 万元	0.00

*1、根据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加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业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成验字（2010）5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单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61.3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61.36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 B-1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福建省 2009 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商建函【2010】70 号）。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投

资设立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瓯市	林业业务	10,000 万元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瓯市	商品销售	4,600 万元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瓯市	苗木种植	6,070.72 万元	苗木种植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瓯市	商品销售	1,000 万元	集成材、指接板、 细木工板等销售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永定县	林木种植	500 万元	林木种植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明溪县	林业业务	11,000 万元	造林营林、林业生产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岩市	商品销售	3,240 万元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u>子公司名称</u>	<u>期末实际投资金额</u>	<u>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的其他项目余额</u>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33,671.31 万元	0.00		68.968%	68.968%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6,966.53 万元	0.00		100%	1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6,070.72 万元	0.00		100%	100%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524.10 万元	0.00		57%	57%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0.00		100%	1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42 万元	0.00		86%	86%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741.86 万元	0.00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u>子公司名称</u>	<u>是否合并报表</u>	<u>少数股东权益</u>	<u>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u>	
			<u>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u>	<u>金额</u>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1	是	19,007.86万元	0.00	0.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0.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2	是	0.00	0.00	0.00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3	是	500.69万元	0.00	0.0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是	0.00	0.00	0.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98.77万元	0.00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是	1,198.94万元	0.00

*1 根据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本期收购少数股东持有 2.729% 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8.968% 。

*2 根据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单方增加注册资本 40,707,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707,200 元。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 B-1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根据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元，其中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增资 3,150,000 元，增资后持有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7%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福天会【2010】验字 F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会议，收购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现更名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70% 的股权；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价格以龙岩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龙岩绿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169,376.89 元，本次收购的 70% 股权价格为 27,418,563.82 元。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从 2010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福建省 2009 年新增典当行的批复》（商建函【2010】70 号）。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本期投资成立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三)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HKD2,615.4 万元	HKD 2,615.46 万元	100%	100%	房地产开发

注：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经香港高等法院宣布进入破产程序，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破产清算已进入后期，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库存现金	1,827,788.39	84,644.15
银行存款	568,549,450.48	68,484,070.82
其他货币资金	171.21	171.21
合 计	<u>570,377,410.08</u>	<u>68,568,886.18</u>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731.83%，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941,258.71	18,753,880.63

(2)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0,935,638.96 元。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准备	16,498,201.87	16.35%	164,982.02	16,333,219.85	12,907,727.22	27.84%	129,077.27	12,778,649.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99,836.33	83.65%	1,385,874.46	83,013,961.87	33,451,576.78	72.16%	694,539.26	32,757,03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100,898,038.20</u>	<u>100.00%</u>	<u>1,550,856.48</u>	<u>99,347,181.72</u>	<u>46,359,304.00</u>	<u>100.00%</u>	<u>823,616.53</u>	<u>45,535,687.47</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
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	<u>16,498,201.87</u>	<u>164,982.02</u>	1 年以内	坏账政策
合 计	<u>16,498,201.87</u>	<u>164,982.02</u>		

(3)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净 值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净 值
1 年以内	95,321,389.13	94.48%	940,223.85	94,381,165.28	43,104,860.70	92.98%	431,048.59	42,673,812.11
1-2 年	3,115,915.83	3.09%	156,005.47	2,959,910.36	3,173,106.71	6.84%	317,310.67	2,855,796.04
2-3 年	1,599,127.20	1.58%	372,290.57	1,226,836.63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861,606.04	0.85%	82,336.59	779,269.45	81,336.59	0.18%	75,257.27	6,079.32
合 计	<u>100,898,038.20</u>	<u>100.00%</u>	<u>1,550,856.48</u>	<u>99,347,181.72</u>	<u>46,359,304.00</u>	<u>100.00%</u>	<u>823,616.53</u>	<u>45,535,687.47</u>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性质
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	16,498,201.87	1 年以内	16.34%	货款
钟志汉	4,800,386.90	1 年以内	4.76%	货款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362,000.00	1 年以内	4.32%	货款
建瓯市万木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0,427.58	1 年以内	3.74%	货款
上海一吉人造板销售有限公司	<u>3,617,877.11</u>	1 年以内	<u>3.59%</u>	货款
合 计	<u>33,048,893.46</u>		<u>32.75%</u>	

(5)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17.64%，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及销售收入增长。

(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2,855,945.21 元系收购前产生，由原股东承担追偿责任，本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 分账龄列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34,188,786.98	50,355,330.89
1 年以上	<u>1,345,749.24</u>	<u>1,029,224.24</u>
合 计	<u>35,534,536.22</u>	<u>51,384,555.13</u>

(2) 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30.85%，主要是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272,927.33	83.93%	140,272,927.33	0.00	140,272,927.33	85.71%	140,272,927.33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61,659.89	16.07%	7,646,003.44	19,215,656.45	23,381,710.86	14.29%	6,972,123.55	16,409,587.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67,134,587.22 100.00% 147,918,930.77 19,215,656.45 163,654,638.19 100.00% 147,245,050.88 16,409,587.31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100%	140,272,927.33	5 年以上	已处于破产清算中

(3)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13,974,504.88	8.36%	167,453.89	13,807,050.99	14,729,543.35	9.00%	55,058.99	14,674,484.36
1-2年	5,083,424.56	3.04%	335,342.39	4,748,082.17	1,332,333.58	0.81%	67,913.36	1,264,420.22
2-3年	483,896.52	0.29%	142,500.89	341,395.63	634,903.90	0.39%	190,471.17	444,432.73
3年以上	<u>147,592,761.26</u>	<u>88.31%</u>	<u>147,273,633.60</u>	<u>319,127.66</u>	<u>146,957,857.36</u>	<u>89.80%</u>	<u>146,931,607.36</u>	<u>26,250.00</u>
合 计	<u>167,134,587.22</u>	<u>100.00%</u>	<u>147,918,930.77</u>	<u>19,215,656.45</u>	<u>163,654,638.19</u>	<u>100.00%</u>	<u>147,245,050.88</u>	<u>16,409,587.31</u>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5 年以上	83.93%	借款及利息、往来款
建瓯林业局	3,293,570.92	1 年以内	1.97%	林业金费
宋学峰	3,136,704.00	5 年以上	1.88%	借款
新罗区林业收费中心	905,410.00	1 年以内	0.54%	造林保证金
远太集团	<u>723,333.27</u>	5 年以上	<u>0.43%</u>	借款
合 计	<u>148,331,945.52</u>		<u>88.75%</u>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值
库存商品	45,861,064.62	2,292,857.57	43,568,207.05	15,678,343.03	2,292,857.57	13,385,485.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14,248,312.82	1,639,976.22	512,608,336.60	496,529,420.30	0.00	496,529,420.30
原材料	78,123,835.89	0.00	78,123,835.89	27,015,522.26	0.00	27,015,522.26
在产品	12,353,603.90	0.00	12,353,603.90	8,863,016.44	0.00	8,863,016.44

周转材料	<u>62,837.61</u>	<u>0.00</u>	<u>62,837.61</u>	<u>420,376.25</u>	<u>0.00</u>	<u>420,376.25</u>
合 计	<u>650,649,654.84</u>	<u>3,932,833.79</u>	<u>646,716,821.05</u>	<u>548,506,678.28</u>	<u>2,292,857.57</u>	<u>546,213,820.71</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9.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库存商品	2,292,857.57	0.00	0.00	0.00	0.00	2,292,857.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u>0.00</u>	<u>0.00</u>	<u>1,639,976.22</u>	<u>0.00</u>	<u>0.00</u>	<u>1,639,976.22</u>
合 计	<u>2,292,857.57</u>	<u>0.00</u>	<u>1,639,976.22</u>	<u>0.00</u>	<u>0.00</u>	<u>3,932,833.79</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
			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u>0.00</u>	<u>0.00</u>
合 计		<u>0.00</u>	<u>0.00</u>

(4)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主要系新增合并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所致。

(5) 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

7、发放贷款和垫款

(1) 余额列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动产质押贷款	23,543,800.00	0.00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7,500,000.00	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	<u>4,994,450.00</u>	<u>0.00</u>
合 计	<u>36,038,250.00</u>	<u>0.00</u>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12.31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动产质押贷款	172,100.00	0.00	0.00	0.00	172,100.00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172,100.00</u>	<u>0.00</u>	<u>0.00</u>	<u>0.00</u>	<u>172,100.00</u>

上述逾期贷款已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收到逾期利息并办理了续当手续。

8、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万元)	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	有限责任	上海市	—	实业投资等	20,000.00	36.75	36.75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	福州市	—	棉、化纤纺织加工	—	30.56	30.56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3	有限责任	厦门市	—	批发零售等	6,877.00	20.00	20.00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明溪县	郑鸣峰	森林培育及采运	5,661.78	31.85	31.85

*1 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收益因公司为九州集团担保贷款而被法院查封。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因未归还银行借款，其主要资产被法院查封，该公司已被债权人托管。本期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并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至报告日，本公司虽已归还福州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但被法院查封的本公司所持有厦门福联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8.88% 的解除工作尚在办理之中。因此本期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并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法核算	97,425,678.97	97,425,678.97	0.00	97,425,678.97	97,425,678.97	0.00
权益法核算	96,975,019.08	70,760,626.86	26,214,392.22	101,456,751.60	70,760,626.86	30,696,124.74
合 计	194,400,698.05	168,186,305.83	26,214,392.22	198,882,430.57	168,186,305.83	30,696,124.74

（2）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53,672,252.04	53,672,252.04	0.00	0.00	53,672,252.04	30.56%	0.00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30,824,073.91	30,824,073.91	0.00	0.00	30,824,073.91	20.00%	0.00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1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10.00%	0.00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693,041.00	3,693,041.00	0.00	0.00	3,693,041.00	5.00%	0.00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312.02	716,312.02	0.00	0.00	716,312.02	7.14%	0.00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0,000.00	6,520,000.00	0.00	0.00	6,520,000.00	3.16%	0.00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2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97,425,678.97</u>	<u>97,425,678.97</u>	<u>0.00</u>	<u>0.00</u>	<u>97,425,678.97</u>		<u>0.00</u>

（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60,626.86	70,760,626.86	0.00	0.00	70,760,626.86	36.75%	0.00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26,058,527.25	26,214,392.22	0.00	0.00	26,214,392.22	31.85%	0.00
明溪牡丹香料林开发有限公司		2,888,411.57	0.00	2,888,411.57	0.00		0.00
福建三明市明溪天馨香料有限公司		<u>1,593,320.95</u>	<u>0.00</u>	<u>1,593,320.95</u>	<u>0.00</u>		<u>0.00</u>
合 计		<u>96,819,154.11</u>	<u>101,456,751.60</u>	<u>0.00</u>	<u>4,481,732.52</u>		<u>96,975,019.08</u>

本期减少系子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本期出售明溪牡丹香料林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市明溪天馨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计提原因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60,626.86	0.00	0.00	70,760,626.86	已停业多年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53,672,252.04	0.00	0.00	53,672,252.04	资产被查封,企业被债权人托管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30,824,073.91	0.00	0.00	30,824,073.91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已停业多年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693,041.00	0.00	0.00	3,693,041.00	已停业多年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312.02	0.00	0.00	716,312.02	项目已被注销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6,520,000.00</u>	<u>0.00</u>	<u>0.00</u>	<u>6,520,000.00</u>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 计	<u>168,186,305.83</u>	<u>0.00</u>	<u>0.00</u>	<u>168,186,305.83</u>	

*1、本公司所持有的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已多年未工商年检，无法取得有关财务资料，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01年经香港高等法院宣布进入破产程序，至报告日，破产程序已进入尾期。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153,827,443.36	0.00	0.00	153,827,443.36
房屋类	153,827,443.36	0.00	0.00	153,827,443.36
累计折旧：	7,149,925.20	3,730,316.88	0.00	10,880,242.08
房屋类	7,149,925.20	3,730,316.88	0.00	10,880,242.08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房屋类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u>146,677,518.16</u>	<u>0.00</u>	<u>3,730,316.88</u>	<u>142,947,201.28</u>

房屋类 146,677,518.16 0.00 3,730,316.88 142,947,201.28

(1) 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预计 3% 的残值率, 分 40 年平均摊销。

(2) 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总分类情况

<u>固定资产原值:</u>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12.31</u>
房屋及建筑物	45,849,463.98	57,897,955.13	0.00	103,747,419.11
机械设备	88,362,573.62	144,122,327.70	87153.09	232,397,748.23
运输设备	4,890,251.33	4,143,248.95	10,000.00	9,023,500.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u>6,375,334.12</u>	<u>2,399,986.38</u>	<u>0.00</u>	<u>8,775,320.50</u>
合 计	<u>145,477,623.05</u>	<u>208,563,518.16</u>	<u>97,153.09</u>	<u>353,943,988.12</u>

<u>累计折旧:</u>	<u>2009.12.31</u>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u>本期减少</u>	<u>2010.12.31</u>
房屋及建筑物	3,751,030.88	3,549,802.92	2,697,700.41	0.00	9,998,534.21
机械设备	27,438,352.44	26,981,765.45	12,536,488.76	84869.51	66,871,737.14
运输设备	2,198,219.06	0.00	1,265,194.00	0.00	3,463,413.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u>2,941,623.89</u>	<u>476,916.57</u>	<u>1,515,146.93</u>	<u>0.00</u>	<u>4,933,687.39</u>
合 计	<u>36,329,226.27</u>	<u>31,008,484.94</u>	<u>18,014,530.10</u>	<u>84,869.51</u>	<u>85,267,371.80</u>
固定资产净值:	109,148,396.78				268,676,616.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0.00</u>				<u>0.00</u>
固定资产净额:	<u>109,148,396.78</u>				<u>268,676,616.32</u>

(2)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143.30%, 主要是新增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而转入固定资产 56,045,470.02 元、漳州中福木业生产线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 142,039,496.63 元及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 3,232,688.30 元所致。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 的说明。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u>工程名称</u>	<u>2010.12.31</u>			<u>2009.12.31</u>		
	<u>账面原值</u>	<u>减值准备</u>	<u>净值</u>	<u>账面原值</u>	<u>减值准备</u>	<u>净值</u>
轻基质生产车间	112,934.47	0.00	112,934.47	112,934.47	0.00	112,934.47
土建工程	2,766,600.00	0.00	2,766,600.00	210,431.00	0.00	210,431.00
设备基础工程	0.00	0.00	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建瓯中福木业二厂车间	<u>3,463,168.39</u>	<u>0.00</u>	<u>3,463,168.39</u>	<u>916,608.09</u>	<u>0.00</u>	<u>916,608.09</u>
合 计	<u>6,342,702.86</u>	<u>0.00</u>	<u>6,342,702.86</u>	<u>1,254,973.56</u>	<u>0.00</u>	<u>1,254,973.56</u>

(2) 在建工程本期资本化利息 3,936,941.57 元。

13、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 目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12.31</u>
① 原价				
土地使用权	34,523,543.82	11,475,405.13	0.00	45,998,948.95
软件	447,521.36	58,974.36	0.00	506,495.72
人造板制造工艺	<u>70,000.00</u>	<u>0.00</u>	<u>0.00</u>	<u>70,000.00</u>
合 计	<u>35,041,065.18</u>	<u>11,534,379.49</u>	<u>0.00</u>	<u>46,575,444.67</u>
②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85,785.20	1,872,538.58	0.00	2,458,323.78
软件	64,277.46	94,805.36	0.00	159,082.82
人造板制造工艺	<u>4,166.65</u>	<u>10,000.00</u>	<u>0.00</u>	<u>14,166.65</u>
合 计	<u>654,229.31</u>	<u>1,977,343.94</u>	<u>0.00</u>	<u>2,631,573.25</u>
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人造板制造工艺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④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33,937,758.62			43,540,625.17
软件	383,243.90			347,412.90
人造板制造工艺	<u>65,833.35</u>			<u>55,833.35</u>
合 计	<u>34,386,835.87</u>			<u>43,943,871.42</u>

注：土地使用权本期增加主要是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取得二期生产线的土地使用权证增加 8,044,472.00 元以及新增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2,889,485.51 元。

14、商誉

项目	<u>2010.12.31</u>			<u>2009.12.31</u>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誉	3,008,985.28	0.00	3,008,985.28	3,008,985.28	0.00	3,008,985.28

商誉账面余额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12.31</u>	形成来源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8,985.28	0.00	0.00	3,008,985.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租赁费	962,910.00	0.00	803,927.09	19,255.69	784,671.40	178,238.60	40 年 9 个月
其他	1,242,802.64	72,128.34	1,160,459.14	62,172.72	1,170,414.76	72,387.88	3-27 个月
合 计	<u>2,205,712.64</u>	<u>72,128.34</u>	<u>1,964,386.23</u>	<u>81,428.41</u>	<u>1,955,086.16</u>	<u>250,626.48</u>	

注：本期增加的土地租赁费系合并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而产生的。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8,068,667.41	1,401,119.84	0.00	0.00	149,469,787.25
存货跌价准备	2,292,857.57	1,639,976.22	0.00	0.00	3,932,833.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168,186,305.83</u>	<u>0.00</u>	<u>0.00</u>	<u>0.00</u>	<u>168,186,305.83</u>
合 计	<u>318,547,830.81</u>	<u>3,041,096.06</u>	<u>0.00</u>	<u>0.00</u>	<u>321,588,926.87</u>

注：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系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类别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67,000,000.00	63,700,000.00
信用借款	85,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u>142,000,000.00</u>	<u>22,000,000.00</u>
合 计	<u>344,000,000.00</u>	<u>195,700,000.00</u>

(2) 按贷款单位列示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0.12.31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本金	应付利息	合计			
中福实业	福建海峡银行杨桥支行	45,000,000.00		45,000,000.00	5.31%	2010-9-28 日至 2011-9-28	质押担保
福人木业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6.116%	2010-12-2 日至 2011-6-2	信用借款
中福实业	厦门银行司福州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1%	2010-9-3 日至 2011-8-16	保证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5.31%	2010-3-24 日至 2011-3-23	信用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1%	2010-7-16 日至 2011-7-15	信用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5.31%	2010-8-2 日至 2011-8-1	信用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5.31%	2010-9-19 日至 2011-9-18	信用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1%	2010-10-9 日至 2011-10-8	信用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56%	2010-12-22 日至 2011-12-21	抵押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5.56%	2010-12-24 日至 2011-12-21	抵押借款
福人木业	农行建瓯支行	22,000,000.00	22,000,000.00	5.56%	2010-11-11 日至 2011-11-10	保证借款
福人木业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6.116%	2010-11-30 日至 2011-11-24	抵押借款
福人木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1%	2010-1-29 日至 2011-1-28	保证借款
福人木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5.31%	2010-1-18 日至 2011-1-13	保证借款
恒丰林业	明溪县建设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5.56%	2010-11-15 日至 2011-11-15	抵押借款
龙岩中福	中国银行龙岩市分行	17,000,000.00	17,000,000.00	5.838%	2010-10-27 日至 2011-9-28	抵押保证
漳州中福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6.116%	2010-11-1 日至 2011-11-1	保证借款
漳州中福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	7,000,000.00	7,000,000.00	6.116%	2010-11-5 日至 2011-11-5	保证借款
漳州中福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6.116%	2010-11-11 日至 2011-11-11	保证借款
漳州中福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	21,000,000.00	21,000,000.00	6.116%	2010-12-1 日至 2011-12-11	保证借款
漳州中福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	9,000,000.00	9,000,000.00	6.116%	2010-12-1 日至 2011-12-1	保证借款
中福典当	福建海峡银行杨桥支行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6.672%</u>		质押借款
合 计		<u>344,000,000.00</u>	<u>344,000,000.00</u>			

(3) 借款担保及抵押情况见附注六(二)、附注七、2 所述。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1) 余额列示

项 目	<u>2010.12.31</u>	<u>2009.12.31</u>
应付账款	5,412,539.97	4,182,687.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418,076.73 元, 占期末余额的 7.72%。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欠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预收款项

(1) 余额列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预收款项	13,557,092.19	8,342,659.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1,093,241.09 元，占预收总额的 8.06% 。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220.51	38,201,586.83	36,691,762.88	1,605,044.46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812,898.74	1,812,898.74	0.00
三、社会保险	15,613.43	3,193,058.50	3,179,286.23	29,385.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0.17	944,514.38	943,621.02	6,273.53
基本养老保险费	8,046.65	1,778,215.47	1,766,209.52	20,052.60
失业保险费	2,186.61	86,554.16	85,681.20	3,059.57
工伤保险费	0.00	309,513.96	309,513.96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74,260.53	74,260.5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4,754.66	328,728.60	328,728.60	4,754.66
五、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048,239.70	383,150.21	419,536.28	1,011,853.63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32,052.94	32,052.94	0.00
合 计	<u>1,163,828.30</u>	<u>43,951,475.82</u>	<u>42,464,265.67</u>	<u>2,651,038.45</u>

21、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5,861,588.79	3,459,223.92
营业税	107,255.64	18,37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264.99	182,661.43
企业所得税	1,562,770.54	559,242.27
个人所得税	76,823.65	59,146.31
土地使用税	89,881.64	28,627.72
房产税	127,112.63	24,247.36

教育费附加	106,806.38	146,815.10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34,057.12	30,934.05
印花税	96,062.15	18,876.79
其他	<u>2,026.52</u>	<u>9,795.07</u>
合 计	<u>-3,531,527.53</u>	<u>4,537,944.63</u>

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见附注三。

22、其他应付款

(1) 余额列示

项 目	<u>2010.12.31</u>	<u>2009.12.31</u>
其他应付款	59,640,549.89	83,443,339.81

(2) 其他应付款主要欠款明细列示

<u>单位名称</u>	<u>所欠金额</u>	<u>内 容</u>
明溪县财政局	17,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12,948,690.18	往来款
江西安发达酒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往来款
漳州市周立贸易有限公司	2,326,689.12	造林款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u>882,000.00</u>	质保金
合 计	<u>37,257,379.30</u>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2,948,690.18 元。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余额列示：

借款银行	<u>2010.12.31</u>	<u>2009.12.31</u>
工行南靖支行	20,000,000.00	0.00
农行建瓯市支行	<u>31,000,000.00</u>	<u>0.00</u>
合 计	<u>51,000,000.00</u>	<u>0.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担保及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 所述。

24、长期借款

(1) 余额列示:

借款银行	2010.12.31	2009.12.31
农行建瓯市支行	39,000,000.00	54,000,000.00
明溪县农业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工行南靖支行	80,000,000.00	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000,000.00	0.00
合 计	179,000,000.00	74,000,000.00

(2) 按贷款单位列示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2010.12.31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本金	应付利息			
恒丰林业	明溪县农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1%	2009-8-21日至2012-8-20	抵押借款
恒丰林业	明溪县农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1%	2009-9-16日至2012-9-15	抵押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19,000,000.00	19,000,000.00	5.40%	2009-3-20日至2012-3-19	抵押借款
福人林业	农行建瓯市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5.40%	2010-3-3至2013-2-2	抵押借款
漳州中福	工行南靖支行	16,800,000.00	16,800,000.00	5.94%	2010-2-4日至2015-1-18	抵押、保证
漳州中福	工行南靖支行	16,000,000.00	16,000,000.00	5.94%	2010-3-25日至2015-3-24	保证借款
漳州中福	工行南靖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5.94%	2010-4-8日至2015-4-6	保证借款
漳州中福	工行南靖支行	9,600,000.00	9,600,000.00	5.94%	2010-7-12日至2015-7-11	保证借款
漳州中福	工行南靖支行	13,600,000.00	13,600,000.00	5.94%	2010-10-20日至2015-1-10	抵押、保证
绿闽林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5.94%	2010-5-26日至2017-3-28	抵押借款
合 计		179,000,000.00	179,000,000.00			

(3) 长期借款担保及抵押情况见附注六（二）、附注七、2 所述。

2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离退休、工伤残遗属预留费用	631,127.14	949,812.87
因病非因公伤残人员预留费用	1,927,272.39	2,060,013.39
工伤职业病预留费用	1,597,807.50	1,608,367.50
职工住房集资费用	2,681,249.03	2,681,249.03
离退休、工伤残遗属生活费	1,750,760.67	3,027,949.03
营林投资公司	541,494.50	541,494.50

合 计 9,129,711.23 10,868,886.32

26、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育林费	2,301,495.29	2,677,181.34
维简费	<u>1,413,994.86</u>	<u>1,816,485.42</u>
合 计	<u>3,715,490.15</u>	<u>4,493,666.76</u>

育林费、维简费系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2000]综字 271 号和[2003]综 18 号文的规定计提，根据建瓯市人民政府瓯政[2002]综 139 号文规定专项用于造林和基础设施建设。

2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收益	<u>8,886,221.08</u>	<u>0.00</u>
合 计	<u>8,886,221.08</u>	<u>0.00</u>

递延收益为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征地补偿、三通一平”费用，根据资产摊销年限分期摊销入营业外收入。

2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余额均系承担对外担保责任所致，其明细列示如下：

被担保企业	2010.12.31	2009.12.31	计提依据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5,600.00	6,935,600.00	本附注七、1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0.00	7,026,190.63	
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u>0.00</u>	<u>56,890,086.19</u>	
合 计	<u>7,435,600.00</u>	<u>70,851,876.82</u>	

注：预计负债本期减少见五、42.（3）。

29、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小 计	201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4,360				-74,360	-74,36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1,267,603	72,800,000			-64,275,191	8,524,809	439,792,4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491,066	72,800,000			-21,600,481	51,199,519	405,690,5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776,537	-42,674,710	-42,674,710	34,101,827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1,341,963	8,450,449	8,450,449	439,792,4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7,709,602	64,349,551	64,349,551	212,059,1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7,709,602	64,349,551	64,349,551	212,059,153
股份总数	579,051,565	72,800,000		651,851,565

(2)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u>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u>	<u>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u>	<u>持股比例</u>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17,344,464.00	48.68%
许志红	34,060,000.00	5.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800,000.00	3.0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9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3%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3%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00	1.23%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00	1.07%
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	5,423,600.00	0.83%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u>3,000,000.00</u>	<u>0.46%</u>
合 计	<u>427,628,064.00</u>	<u>65.59%</u>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45 亿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5.69%。

30、资本公积

<u>类 别</u>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12.31</u>
股本溢价*1	236,933,683.30	457,256,504.86	0.00	694,190,188.16
其他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4,469,176.81	117,281.24	0.00	44,586,458.05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u>440,063.87</u>	<u>0.00</u>	<u>0.00</u>	<u>440,063.87</u>
合 计	<u>281,842,923.98</u>	<u>457,373,786.10</u>	<u>0.00</u>	<u>739,216,710.08</u>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是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2,800,000 股，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东缴纳投入资本 527,82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55,020,200 元；本公司收购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965,635.95 元；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本期对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增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70,668.91 元。

31、盈余公积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3,035,032.64</u>	<u>33,035,032.64</u>
合 计	<u>33,035,032.64</u>	<u>33,035,032.64</u>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4,270,024.06	-555,824,619.38
其他转入	0.00	0.00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77,943.82	61,554,59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u>0.00</u>	<u>0.00</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24,792,080.24</u>	<u>-494,270,024.06</u>

33、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2009.12.31	子公司净利润	2010 年度增(减)变化			2010.12.31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变动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189,686,162.80	58,507,541.38	31.03%	18,704,009.44	-18,311,515.96	190,078,656.28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83,994.95	10,026,122.13	14.00%	1,403,657.10	0.00	20,987,652.05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886,402.95	1,075,036.95	43.00%	541,143.01	1,579,331.10	5,006,877.06
福建中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53,239.75	49.00%	516,087.48	14,700,000.00	15,216,087.48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0.00	795,226.10	30.00%	238,567.83	11,750,813.07	11,989,380.90
合 计	212,156,560.70	71,457,166.31		21,403,464.86	9,718,628.21	243,278,653.77

34、收入及营业成本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487,611,169.07	380,472,546.98	107,138,622.09	313,415,977.81	235,529,982.91	77,885,994.90
其他业务	11,359,373.17	3,741,739.76	7,617,633.41	9,531,059.00	3,748,818.28	5,782,240.72
合 计	498,970,542.24	384,214,286.74	114,756,255.50	322,947,036.81	239,278,801.19	83,668,235.6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林木产品销售	104,045,174.20	42,218,540.60	61,826,633.60	80,315,284.77	39,691,996.28	40,623,288.49
纤维板销售	334,426,783.45	299,191,912.53	35,234,870.92	227,683,592.12	192,598,566.18	35,085,025.94
集成材、指接板、细木工板等销售	47,128,600.62	38,621,975.46	8,506,625.16	5,417,100.92	3,239,420.45	2,177,680.47
典当收入	2,010,610.80	440,118.39	1,570,492.41	0.00	0.00	0.00
合 计	487,611,169.07	380,472,546.98	107,138,622.09	313,415,977.81	235,529,982.91	77,885,994.90

(3)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费	11,359,373.17	3,741,739.76	9,531,059.00	3,748,818.28
合 计	11,359,373.17	3,741,739.76	9,531,059.00	3,748,818.28

(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54,581,419.37	10.94%	78,750,994.96	24.39%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68,931.96	474,389.42

城建税	827,638.00	735,623.91
教育费附加	593,505.69	569,597.20
房产税	1,141,827.83	938,094.42
防洪费	139.50	0.00
土地使用税	<u>64,612.49</u>	<u>64,612.51</u>
合 计	<u>3,296,655.47</u>	<u>2,782,317.46</u>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4,375.19	469,815.60
卸运费	4,098,432.99	3,091,155.29
包装费	902,052.80	627,809.15
仓储费	357,429.00	234,252.00
其他	<u>425,480.43</u>	<u>113,952.80</u>
合 计	<u>6,457,770.41</u>	<u>4,536,984.84</u>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40,124.96	10,661,002.38
森林保护费	2,800,158.20	2,370,630.79
研发费用	1,418,972.81	1,040,612.16
办公费	2,358,804.65	1,244,557.58
差旅费	1,893,367.67	536,157.42
车辆使用费	1,599,711.86	265,960.60
邮电通讯费	544,159.00	110,269.97
业务招待费	3,600,348.89	1,641,021.56
折旧费	2,982,731.40	1,951,632.02
摊销费	337,432.61	839,344.85
税费	1,939,710.78	629,981.04
中介机构费	2,571,905.01	2,630,175.6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水电费	454,388.25	311,167.82
董事会费	347,816.24	219,175.70
租金	740,884.38	315,927.80
其他	<u>1,479,809.20</u>	<u>1,694,194.13</u>
合 计	<u>43,510,325.91</u>	<u>26,461,811.49</u>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4.43%，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扩大生产所致。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利息支出	20,674,594.89	13,253,971.28
减：利息收入	442,174.02	952,377.64
汇兑损益	0.00	5,708.56
金融机构手续费	552,180.19	260,556.73
合 计	<u>20,784,601.06</u>	<u>12,567,858.93</u>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5.38%，主要是借款增加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1,401,119.84	378,751.89
合 计	<u>1,401,119.84</u>	<u>378,751.89</u>

4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持有期间的收益：		
①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0.00	0.00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④其他股权投资分配来的利润	0.00	0.00
⑤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股东权益净增减额	0.00	-469,461.87
⑥其他	0.00	0.00
2、转让收益：		0.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	0.00	-761,16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	0.00	0.00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11,566.65	0.00
3、委托投资收益	<u>0.00</u>	<u>0.00</u>
合 计	<u>111,566.65</u>	<u>-1,230,629.37</u>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945.00	14,721.13
债务重组利得	0.00	27,986,287.46
补贴收入	25,140,884.23	3,810,655.9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618,739.50	2,538,958.94

废品收入	314,767.61	0.00
预计负债转回	28,675,051.39	7,200,000.00
其他	<u>278,465.20</u>	<u>674,704.11</u>
合 计	<u>56,044,852.93</u>	<u>42,225,327.59</u>

(2) 政府补助

种 类	本年发生额	来源单位
增值税返还 *	16,283,361.31	财税[2009]148号文件及闽经贸资源[2010]275号
林业贷款贴息	570,000.00	建瓯市林业局
财政贴息资金	6,500,000.00	建瓯市财政局
环保专项资金	560,000.00	依据【闽财（建）指（2009）146号】
贴息奖金.创品牌奖金	320,000.00	建瓯市林业局
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纤维板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漳州市财政局
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甌经贸行管[2010]146号
低产林改造补助	100,000.00	明溪县林业局
征地补偿及三通一平补偿款	497,522.92	建瓯市财政局
纳税大户奖励	<u>10,000.00</u>	建瓯市财政局
合 计	<u>25,140,884.23</u>	

(3) 预计负债转回：①本公司为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越花雕）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闽越花雕经营不善，亏损倒闭，无能力偿还所结欠的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代为偿还。2010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本公司与农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减免利息协议》，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转回已计提预计负债增加了重组收益21,648,860.76元。②本公司为子公司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交行的OD贷款额度港币500.76万元提供担保，由于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2001年经香港高等法院宣布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本年度根据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说明，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尾声，本公司对其担保的诉讼时效已过有效期，本期转回已计提预计损失7,026,190.63元。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产处理损失	2,614.60	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88,657.72	87,702.30
预计负债	968,516.00	3,161,750.00
捐赠支出	690,370.00	154,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500,000.00
资产盘亏	333,182.67	5,910.00

赔款支出	728,632.84	0.00
其他	<u>122,666.44</u>	<u>822,510.26</u>
合 计	<u>2,934,640.27</u>	<u>4,731,872.56</u>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1,232.10	504,33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05,078.66</u>	<u>396,433.57</u>
合 计	<u>1,646,153.44</u>	<u>900,763.68</u>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u>0.00</u>	<u>0.00</u>
5.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价款与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236,304.86	-3,346,751.05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2,236,304.86	-3,346,751.05

6. 接受捐赠	117,281.24	0.00
小 计	<u>117,281.24</u>	<u>0.00</u>
合 计	<u>2,353,586.10</u>	<u>-3,346,751.05</u>

4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42,174.02	952,377.64
补贴收入	16,460,500.00	2,563,000.00
押金	0.00	536,858.47
赔款收入	0.00	433,480.00
保证金	0.00	1,640,000.00
废品收入等	69,338.15	127,265.39
资金往来	<u>28,417,411.31</u>	<u>59,252,002.48</u>
合 计	<u>45,389,423.48</u>	<u>65,504,983.98</u>

4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付现	552,180.19	260,556.73
森林维护费用	3,951,133.28	2,047,987.1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付现	22,663,514.82	16,132,127.23
营业外支出付现	2,013,567.29	1,497,641.06
资金往来	<u>27,130,518.31</u>	<u>58,332,735.16</u>
合 计	<u>56,310,913.89</u>	<u>78,271,047.28</u>

4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行费用付现	3,179,800.00	0.00
预计负债重组付现	<u>35,662,238.23</u>	<u>0.00</u>
合 计	<u>38,842,038.23</u>	<u>0.00</u>

48、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881,408.68	74,014,831.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01,119.84	378,75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44,846.98	15,614,657.29
无形资产摊销	1,977,343.94	342,530.78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81,428.41	1,666,33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4,331.00	-14,72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0.00	-1,712,258.12
财务费用	20,674,594.89	13,259,679.8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1,566.65	1,230,62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05,078.66	396,43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27,706,535.39	-4,038,25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5,319,522.23	-9,654,84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7,214,517.65	-22,290,269.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341,296.94	-18,142,62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2,105.78	51,050,881.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0,377,410.08	68,568,886.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68,886.18	35,773,769.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08,523.90	32,795,116.97

49、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现金	570,377,410.08	68,568,886.18
其中：库存现金	1,827,788.39	84,64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8,549,450.48	68,484,07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1.21	171.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377,410.08	68,568,886.1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公司关系</u>	<u>经济性质</u>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市	种植林木及林业产品科技开发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造林营林、林木生产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	造林营林、林木生产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南靖县	人造板及装饰材料的制造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永定县	林木种植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集成材、指接板、细木工板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建瓯市	苗木种植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	森林培育、林木采伐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	纤维板生产与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财产质押典当等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公司名称</u>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12.31</u>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50,613,600.00	0.00	250,613,600.0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0.00	0.00	46,000,000.00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10,000,000.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707,200.00	0.00	60,707,200.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0.00	0.00	110,000,000.00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32,400,000.00	0.00	0.00	32,400,000.00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00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u>公司名称</u>	<u>200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0.12.31</u>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17,344,464.00	0.00	0.00	317,344,464.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66,239,000.00	2,729,000.00	0.00	68,968,000.00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613,600.00	0.00	250,613,600.0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0.00	0.00	46,000,000.00
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	3,150,000.00	0.00	5,700,000.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707,200.00	0.00	60,707,200.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94,600,000.00	0.00	0.00	94,600,000.00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0.00	22,680,000.00	0.00	22,680,000.00
福建中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0.00	15,300,000.00	0.00	15,300,00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关联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第二大股东

福州华运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	持股超过 5% 的被投资单位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 的被投资单位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的被投资单位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中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质押

本公司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权作质押，为本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杨桥支行借款 4,500 万元提供质押保证。

2、担保

（1）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香港中志公司提供港币600万元的担保，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2）本公司为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在工行南靖支行短期借款5,000万元和长期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建瓯支行借款5,000万提供担保。

（4）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建瓯市支行借款 2,200 万元提供担保。

3、抵押

（1）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拥有的部分世界金龙大厦总建筑面积7,349.60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3,800万元（其中800万元于2011年1月7日到款）；以世界金龙大厦总建筑面积4,186.84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3,000万元（尚未放款）。

（2）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以明溪恒丰林业有限公司37,449亩林业资产做抵押，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

（3）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拥有的世界金龙大厦总建筑面积5,119.04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2,000万元。

（4）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拥有的世界金龙大厦总建筑面积10,500.11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向农业发展银行福建分行营业部借款4,000万元。

4、收入

本期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租金收入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1.40	12个月	322,142.10
福州华运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2.00	7个月	29,792.00
合 计			351,934.10

5、支出

本期本公司租用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汽车，支付租赁费 144,000.00 元。

(三) 关联公司往来款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10.12.31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83.93%
其他应付款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12,948,690.18	21.71%

七、或有事项

1、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具体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债权人	备注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5,000,000.00	融资租赁	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
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2	HKD76,000,000.0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
合 计	RMB <u>5,000,000.00</u>			
	HKD <u>76,000,000.00</u>			

*1、1998年6月2日，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偿付已被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浙经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租金568.56万元及律师代理费4.2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01年7月查封本公司在上海中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中的1,349.34万元股权。

*2、本公司子公司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航科技公司联合为香港新中联有限公司港币7,6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以新中联公司拥有的九龙观塘中福中航大厦作抵押，由于新中联公司未能及时还本付息，该大厦于2000年4月被银行通知收回，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

2、抵押

(1) 本公司以世界金龙大厦的部分房产，为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见附注六.(二).3

(2) 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林木资产作抵押向农行建瓯市支行借款5,000万元。

(3)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靖国用（2009）第10442号、第10443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在

建工程——主车间、木片棚、制胶车间、成品仓库、宿舍、食堂、中心配电房）作抵押，向工行南靖支行借款3,800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明溪恒丰林业有限公司以林木资产作为抵押向明溪县建设银行借款1,000万元、明溪县农业银行借款2,000万元。

（5）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土地、厂房等作抵押，向中国银行龙岩市分行借款1700万元（其中200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八、重大事项

（1）根据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年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拟出资1,566万元，认购南平农村商业银行540万股股份，占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2.7%。截止报告日，上述股权认购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2）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晋福仓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太仓港福人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权，截止报告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太仓港福人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本公司与陈文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24%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94%的股权。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占总额		占总额		占总额		占总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准备	1,508,833.00	12.74%	15,088.33	1,493,744.67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3,084.90	87.26%	150,146.44	10,182,938.46	5,528,360.19	100.00%	102,249.20	5,426,11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11,841,917.90</u>	<u>100.00%</u>	<u>165,234.77</u>	<u>11,676,683.13</u>	<u>5,528,360.19</u>	<u>100.00%</u>	<u>102,249.20</u>	<u>5,426,110.99</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u>2010.12.31</u>				<u>2009.12.31</u>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 年以内	11,794,477.90	99.60%	117,794.77	11,676,683.13	5,480,920.19	99.14%	54,809.20	5,426,110.99
3 年以上	47,440.00	0.40%	47,440.00	0.00	47,440.00	0.86%	47,440.00	0.00
合 计	<u>11,841,917.90</u>	<u>100.00%</u>	<u>165,234.77</u>	<u>11,676,683.13</u>	<u>5,528,360.19</u>	<u>100.00%</u>	<u>102,249.20</u>	<u>5,426,110.99</u>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福州泉森工艺品有限公司	1,508,833.00	1 年以内	12.74%	货款
福州裕林木业有限公司	998,985.50	1 年以内	8.44%	货款
福州希达木业有限公司	982,858.00	1 年以内	8.30%	货款
福州新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58,470.00	1 年以内	8.09%	货款
福州嘉乐木业有限公司	<u>858,564.00</u>	1 年以内	<u>7.25%</u>	货款
合 计	<u>5,307,710.50</u>		<u>44.82%</u>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u>2010.12.31</u>				<u>2009.12.31</u>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272,927.33	76.03%	140,272,927.33	0.00	140,272,927.33	93.22%	140,272,927.33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29,400.45	23.97%	6,381,936.42	37,847,464.03	10,194,798.15	6.78%	6,376,129.16	3,818,66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184,502,327.78 100.00% 146,654,863.75 37,847,464.03 150,467,725.48 100.00% 146,649,056.49 3,818,668.99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u>140,272,927.33</u>	100.00%	<u>140,272,927.33</u>	5年以上	已进行破产清算
合 计	<u>140,272,927.33</u>		<u>140,272,927.33</u>		

(3)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1年以内	37,818,439.65	20.50%	623.62	37,817,816.03	3,769,879.35	2.51%	8,726.57	3,761,152.78
1-2年	6,042.00	0.00%	604.20	5,437.80	63,906.90	0.04%	6,390.69	57,516.21
2-3年	34,586.00	0.02%	10,375.80	24,210.2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u>146,643,260.13</u>	<u>79.48%</u>	<u>146,643,260.13</u>	<u>0.00</u>	<u>146,633,939.23</u>	<u>97.45%</u>	<u>146,633,939.23</u>	<u>0.00</u>
合 计	<u>184,502,327.78</u>	<u>100.00%</u>	<u>146,654,863.75</u>	<u>37,847,464.03</u>	<u>150,467,725.48</u>	<u>100.00%</u>	<u>146,649,056.49</u>	<u>3,818,668.99</u>

(4)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40,272,927.33	5年以上	76.03%	借款及利息、往来款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4,490,622.02	1年以内	13.27%	内部往来款
福建中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0,590,540.00	1年以内	5.74%	内部往来款
宋学峰	3,136,704.00	5年以上	1.70%	借款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u>2,635,137.66</u>	1年以内	<u>1.43%</u>	内部往来款
合 计	<u>181,125,931.01</u>		<u>98.17%</u>	

(5)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对子公司的投						
资	769,092,837.96	0.00	769,092,837.96	503,528,080.70	0.00	503,528,080.70
对联营公司投						
资	155,256,952.81	155,256,952.81	0.00	155,256,952.81	155,256,952.81	0.00
对其他企业投	<u>12,929,353.02</u>	<u>12,929,353.02</u>	0.00	<u>12,929,353.02</u>	<u>12,929,353.02</u>	<u>0.00</u>

资

671,714,386.168,186,305.8 503,528,080.7合 计 937,279,143.79 168,186,305.83 769,092,837.96 53 3 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12.31
①子公司					
福建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	336,713,080.70	323,068,080.70	13,645,000.00	0.00	336,713,080.70
福建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42,140,000.00	42,140,000.00	0.00	0.00	42,140,000.00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0.00	0.00	2,450,000.00
福建绿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9,680,393.44	14,000,000.00	5,680,393.44	0.00	19,680,393.44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205,613,600.00	27,500,000.00	178,113,600.00	0.00	205,613,600.0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	76,370,000.00	76,370,000.00	0.00	0.00	76,370,000.00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	58,707,200.00	18,000,000.00	40,707,200.00	0.00	58,707,200.00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u>27,418,563.82</u>	<u>0.00</u>	<u>27,418,563.82</u>	<u>0.00</u>	<u>27,418,563.82</u>
合 计	<u>769,092,837.96</u>	<u>503,528,080.70</u>	<u>265,564,757.26</u>	<u>0.00</u>	<u>769,092,837.96</u>
②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上海中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60,626.86	70,760,626.86	0.00	0.00	70,760,626.86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53,672,252.04	53,672,252.04	0.00	0.00	53,672,252.04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u>30,824,073.91</u>	<u>30,824,073.91</u>	0.00	0.00	<u>30,824,073.91</u>
合 计	<u>155,256,952.81</u>	<u>155,256,952.81</u>	0.00	0.00	<u>155,256,952.81</u>
③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693,041.00	3,693,041.00	0.00	0.00	3,693,041.00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312.02	716,312.02	0.00	0.00	716,312.02
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6,520,000.00</u>	<u>6,520,000.00</u>	0.00	0.00	<u>6,520,000.00</u>
合 计	<u>12,929,353.02</u>	<u>12,929,353.02</u>	0.00	0.00	<u>12,929,353.02</u>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上海中福发展企业有限公司	70,760,626.86	0.00	0.00	70,760,626.86
优星纺织(福建)有限公司	53,672,252.04	0.00	0.00	53,672,252.04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30,824,073.91	0.00	0.00	30,824,073.91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上海洲际发展有限公司	3,693,041.00	0.00	0.00	3,693,041.00
苏州永昌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6,312.02	0.00	0.00	716,312.02
华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6,520,000.00</u>	<u>0.00</u>	<u>0.00</u>	<u>6,520,000.00</u>
合 计	<u>168,186,305.83</u>	<u>0.00</u>	<u>0.00</u>	<u>168,186,305.83</u>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67,118,756.36	61,299,295.80	5,819,460.56	41,106,134.05	36,914,456.09	4,191,677.96
其他业务	<u>11,227,938.90</u>	<u>3,741,739.76</u>	<u>7,486,199.14</u>	<u>9,531,059.00</u>	<u>3,748,818.28</u>	<u>5,782,240.72</u>
合 计	<u>78,346,695.26</u>	<u>65,041,035.56</u>	<u>13,305,659.70</u>	<u>50,637,193.05</u>	<u>40,663,274.37</u>	<u>9,973,918.68</u>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纤维板销售	67,118,756.36	61,299,295.80	5,819,460.56	41,106,134.05	36,914,456.09	4,191,677.96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u>11,227,938.90</u>	<u>3,741,739.76</u>	<u>7,486,199.14</u>	<u>9,531,059.00</u>	<u>3,748,818.28</u>	<u>5,782,240.72</u>
合 计	<u>78,346,695.26</u>	<u>65,041,035.56</u>	<u>13,305,659.70</u>	<u>50,637,193.05</u>	<u>40,663,274.37</u>	<u>9,973,918.68</u>

(3) 按地区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省内销售	78,346,695.26	65,041,035.56	13,305,659.70	50,637,193.05	40,663,274.37	9,973,918.68
省外销售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78,346,695.26</u>	<u>65,041,035.56</u>	<u>13,305,659.70</u>	<u>50,637,193.05</u>	<u>40,663,274.37</u>	<u>9,973,918.68</u>

(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9,258,617.61	24.58%	13,664,338.21	26.98%

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561,396.83	474,389.42
城建税	131,907.49	90,229.59
教育费附加	75,375.70	51,559.76
其他	<u>1,206,440.32</u>	<u>1,002,706.93</u>
合 计	<u>1,975,120.34</u>	<u>1,618,885.70</u>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持有期间的收益：	0.00	0.00
①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5,299,120.00	5,299,120.00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④其他股权投资分配来的利润	0.00	0.00
⑤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股东权益净增减额	0.00	0.00
⑥其他	0.00	0.00
2、转让收益：	0.00	0.0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	0.00	0.00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0.00	0.00
3、委托投资收益	<u>0.00</u>	<u>0.00</u>
合 计	<u>5,299,120.00</u>	<u>5,299,120.00</u>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94,869.01	34,915,942.8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8,792.83	1,45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1,911.20	4,596,336.06
无形资产摊销	73,504.32	42,877.52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0.00	0.00
财务费用	12,933,440.65	4,850,518.99
投资损失（减：收益）	-5,299,120.00	-5,299,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27,706,535.39	-4,038,25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21,165.67	5,676,611.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985,327.21	1,000,86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0,836,958.62	33,125,8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87,328.36	74,873,097.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0,265,380.49	17,737,443.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37,443.43	4,173,35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527,937.06	13,564,086.59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897.05	14,721.1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7,522.92	2,562,99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8,675,051.39	27,486,287.46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68,516.00	4,038,2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1,09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462.64	2,143,540.4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6,938,418.00	37,196,889.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3,221.85	231,51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u>2,443,601.02</u>	<u>843,403.43</u>
合 计	<u>34,211,595.13</u>	<u>36,121,971.76</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9%	0.1187	0.1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0603	0.0603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	69,477,943.82	35,266,348.69
期初股份总数	S0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本期增加股份数	Si	72,800,000.00	72,8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	1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i \times Mi \div M0$	585,118,232.00	585,118,232.0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0.1187	0.0603

2、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	69,477,943.82	35,266,348.69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A1	0.00	0.00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	A2	0.00	0.00
期初股份总数	S0	579,051,565.00	579,051,565.00
本期增加股份数	Si	72,800,000.00	72,8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	1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i \times Mi \div M0$	585,118,232.00	585,118,232.00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X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P+A1 \pm A2) \div (S+X)$	0.1187	0.0603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法定代表人：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